

##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 【专题八】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审程序	再审程序
审理的对象不同	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包括二审和一审）
提起的主体不同	一审程序中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1) 原审法院院长、上级法院和检察院 (2) 符合条件的当事人
提起的期限不同	不服判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b>15日内</b> 不服裁定：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b>10日内</b>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判决、裁定生效后 <b>6个月内</b> 提出；
审理的法院不同	只能是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	不仅有上级法院，还包括原审法院
法院的处理不同	只要符合条件，提起上诉，法院 <b>必须审理</b>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1) <b>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b> (2) <b>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b> (3) <b>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b> (4) <b>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b> (5) <b>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b> (6) <b>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b> (7) <b>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b> (8) <b>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b>
审理期间的处理不同	审理期间，一审判决裁定 <b>不执行</b>	<b>决定再审后，裁定原判决停止执行，但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b>
处理的方式	(1) 维持原判 (2) 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改判或撤销 (3) 遗漏当事人或程序严重违法，发回重审	(1) 生效判决是一审的，按一审程序审理；生效判决是二审法院作出的，按二审程序审理； (2) 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可以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审限	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b>3个月内</b> 作出终审判决	自再审申请案件 <b>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b> 审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专题九】行政赔偿诉讼

#### 行政赔偿的特殊性

起诉条件	(1) <b>单独提出</b> 时，要以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 <b>先行处理为前提条件</b> (2) <b>一并提出</b> 时，通常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形式确认行政职权行为违法为赔偿先决条件	
举证责任	一般主张	谁主张，谁举证
	就损害事实	由申请人举证
	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由 <b>被告举证</b>
审理形式	<b>可以调解</b>	
执行方式	主要有划拨赔款、司法建议 和向社会公告等	

【专题十】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行政诉讼的执行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1. 适用范围	对 <b>法院作出</b> 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等，当事人不自动履行义务时		(1) 对行政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既不起诉，也不履行，行政机关没有强制执行权——法院应当受理 (2) 行政机关和法院均享有强制执行权的案件——法院可以受理
2. 执行机关	(1) <b>法院</b> (2) <b>行政机关</b> 有强制执行权，可以作为执行机关。		是 <b>人民法院</b> ，而非行政机关
3. 执行的根据	包括 <b>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调解书</b> 。		行政机关作出的 <b>行政行为</b> 。该行为没有进入行政诉讼，而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4. 执行申请人	既可以是 <b>行政机关</b> ，也可以是 <b>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b> 。即诉讼中的胜诉者。		<b>执行申请人是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b> ，被执行人只能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执行的管辖	法院	原则上由一审法院负责	(1) <b>申请人所在地</b> 的 <b>基层人民法院</b> 受理 (2) 执行对象为 <b>不动产</b> 的，由 <b>不动产所在地</b> 的 <b>基层人民法院</b> 受理
	行政机关	(1) 该行政机关必须具有法律所赋予的强制执行权； (2)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申请的期限	<b>2年</b> 。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 <b>每次履行</b> 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 <b>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b>		(1) 行政机关：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2) 行政裁定（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作出裁决）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行政机关也不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人或继承人可在 <b>6个月内</b> 申请
7. 对执行的审查与处理			(1) 一般受理后 <b>7日内</b> 作出裁定 (2) 裁定前发现行政行为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权益，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 <b>30日内</b> 作出裁定

8. 行政诉讼的执行措施

(1) 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①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项，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 ②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50—100元的罚款**；
- ③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 ④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 ⑤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执行措施

《行政诉讼法》未明确规定，实践中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2017 真题·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法院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 A. 对应当给付的款项，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 B. 在规定期间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以50—100元的罚款
- C. 将该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 D. 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E. 提请人民检察院对该行政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的执行措施。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项，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 50—100 元的罚款；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以选项 A、B、C、D 正确。